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1月 8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銘節112執5860字第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2年度執字第5860號執行傳票（附貼於後），本案受刑人楊蔡蕙葦，請查照。


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刑人楊蔡蕙葦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官 游明慧 執行 檢察長 鄭銘謙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

被傳人 地 址	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	應執行 刑 罰	有期徒刑十三年
姓 名	楊蔡蕙葦 先生 女士	性 別	男
		出 生 年 月 日	81 年 12 月 23 日
案號 案由	112 年 執 字第 5860 號 殺人 案件 節 股		
應到 日期	113 年 2 月 16 日 上 午 9 時 00 分	附 記	受刑人 本件被傳人係 身分證文件編號: D122965***
應到 處所	臺北市中正區桃源街 21 號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4 號 (請由桃源街大門進入) (大門面向桃源街)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科		請到 29 窗口報到
備註	入監服刑案件，如欲就近於住居地監獄服刑，得提出住居轄區外證明文件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囑託執行，由檢察官審酌是否准予囑託執行。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健保 IC 卡及本傳票，準時報到。 二、本傳票不收任何費用。 三、於本案有所請求，向本署遞送書狀時，務須記明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 四、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依法拘提。 五、專科罰金者，不必親自到署，可以委託親友至本署代為繳納罰金，或以現金或匯票郵寄繳納，受款人請寫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」，匯款人應寫受刑人姓名，信封上請註明執行案號，案由及股別。 六、聲請易科罰金時，請參考附件之聲請易科罰金須知，備妥執行困難之證明文件，親自前來本署辦理。 七、如有疑問時，請向本署執行科洽詢，電話 (02)2381-7836 分機 2169		
書記官	檢察官		
			
中 華 民 國	113 年	01 月	04 日

※ 一、如有招搖撞騙偽造傳票或冒用刑大行騙，請利用 (02)2361-4618 電話檢舉。
 二、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。